

第一章

人性的传奇



注册完后，赤身裸体站在新人村，第一次玩网络游戏，感觉非常新鲜。由于是独自开始游戏征程，周围没什么朋友关照指点，孤家寡人一个，布衣木剑，傻傻地站在新人村。头一次从安静偏僻的新人村进入省会大城，感觉真和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一样，觉得什么都好看，连阳光都特别灿烂。城里的建筑大多都有楼梯，飞檐斗拱，红柱黑瓦，不像新人村里尽是平房茅屋。不知应该怎样推进……

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有趣的游戏，能把人性的阴暗面夸张放大到极点。身在其中，起初会有遇人不淑的感慨，时间长了，就会产生洪洞县里无好人的结论。

开始玩网络游戏还是最近的事情。舒解压力需要玩耍，凑热闹，于是一边在网吧的观摩里选择了《传奇》，一边在论坛群朋的搔痒下开始了《暗黑破坏神》。《暗黑》不提了，至今仍在摸索中，对《传奇》倒是有了些心得。

这里要说的《传奇》也就是《传奇2》，韩国出品的典型网游，进入中国一年后，游戏名被中方代理盛大公司改为《热血传奇》了。

“职业玩家”老唐说，曾经和遥控一起玩过《传奇》测试版，众人千篇一律的法术和装束，让他很快没了兴趣。其实传奇游戏还是很有意思的，不客气地说，那个世界和老唐热衷的《暗黑》游戏实在该换个名称。

我对服务器名称没有任何特殊的偏爱，之所以在十三区英雄之门的烈焰二注册，仅仅因为“烈焰二”是当时最后一个区的最后一个服务器而已。ID“4141”是自己论坛ID的数字后缀，“古凤阁”是老也未能完成的小说中的人物名字。也许当初选了这名字，便是希望有所改变，至少能在游戏里有始有终，给她个结局。

一向喜欢独立而又多事，执着兼带怕死，这样一来，自然希望有法术可以自救，顺便救人行善。试玩后发现唯有道士满足这要求，于是义无反顾地练起了道士。

注册完毕后，赤身裸体站在新人村，第一次玩网络游戏，

感觉非常新鲜。由于是独自开始的游戏征程，周围没什么朋友光顾指点，孤家寡人一个，布衣木剑，傻傻地站在安全区。

有人问，组不组？我不懂那是什么意思，凡是不知道的律不干——撒腿就跑，到处点NPC^①看说明。知道打鹿挖肉可以挣钱后，独自辛勤劳动起来。

攒了点小钱，想去买药。不成想谁也没招惹，一进药店就差点被杀了。回到安全区，血几乎全空了。一直都没求人帮忙的习惯，我不会学着人家叫“加加加”，只好自己吃了游戏附送的那个小血瓶子，继续出去打鹿。心里想：“我不去药店还不行么，以后假如有人靠近，先跑了再说。”

初期只有靠挖鹿肉赚钱。我吝啬成性，没药可吃了，红血少下去的时候，就去挖别人打完不要的鹿。等红血恢复个七八成，接着去打几个，总之再没敢靠近别的玩家，也没再进过药店。最高兴的就是升级的刹那，红兰全满！

以前玩游戏，我一贯是攒钱的疯子，这时也不例外。因为老不买药，小心翼翼看护着自己的小命，挖鹿肉几十几十这么挣钱，到5级居然靠鹿肉挣出了一万多元来（是不是很无聊？）。

没给帐户充值前，身上的钱不能存。虽然级别不够穿不上，我还是乐颠颠冲进了衣服店，买了我认为最漂亮的灵魂女衣，放在包裹里观赏。也许是女人的通性，穿不上的衣服，看着也挺开心，那可寄托了未来的目标呢。

苦难开始了。

记得第一次被杀是死在弓箭兵身旁。当时我看见一个大血瓶子在他身后闪烁，便兴冲冲上去捡。没等我拣起飞来横财，横祸先到了。都没看清弓箭兵如何出手，我已经看上了黑白电视（游戏里，玩家死亡后画面是黑白的，不再五彩缤纷）。辛苦

挖的肉掉了一地，更纳闷的是边上一个布衣看在眼里，哈哈大笑，上前拣走了我的收获不算，还拣走了弓箭兵身后的药水。

“笨蛋！”他撂下这句扬长而去。我是笨，当时不知道他有穿人外挂^②，也知是被陷害了，那药品就是他自己扔的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连不值钱的鹿肉都要骗，这家伙也太没品了。

横财不琢磨了，还是打妖怪吧。专心打半兽人的时候，根本就没看见有人，几个小火球划过，打的不是怪，是我。当时我不知道怎么中止打怪物而选择逃跑，每次一点怪物后就会打到底，更不知道卷轴^③可以达到瞬间转移逃离危险的目的，即使知道了，在小村里也没地方买。就这样，我既跑不了也没红药可吃，当即倒下了。还往好里想！以为是小法师误伤，结果却令人失望，实情是他恨别人抢了他的药，索性把气撒我头上了。再次按下“Alt”和“X”键复活，我又回到了游戏起点——新人村的安全区。这次我必须去药店买药。可才进药店门，一个闪电当头劈了下来，我又倒下了。“清场了清场了！”原来是店里的轻盈法师要和武士比斗，不想有外人在场。

我奇怪得不得了，合着药店是他们开的，他们要打架打一宿，这夜别人就休想买药了？

这么接二连三死了几次，开始有点气愤。在地上躺了一会，便释然了。玩传奇的大多是小孩子家，小孩子家的特性就是精力充沛，不打架他们玩什么呢？我在地上笑了一声：“呵呵，知道了。”

退出游戏，再度复活。

测试版不能享受仓库的保管功能，我只能时刻将衣服带在包袱里。正庆幸药店是死人不爆东西的场所，灵魂女衣没掉，可是，我还是高兴早了。

待我走到肉铺前，准备卖包裹里的剩余猎物时，血猛然见了底。

砍我的和我一样是个女布衣，她的级别并不高，估计看我

快没血了，所以才下手。她自己显然也很意外，布衣死了居然能爆出灵魂女衣来，兴高采烈地拿走了。

这次是赤裸裸的杀人抢劫，我失去了包裹里最值钱的装备，也失去了对《传奇》中人的信任。

当天，我决定给这帐户充值，不信在这游戏里，自己就无法生存。

依然是稻草人和鹿，乍看无穷无尽的森林。我不敢独自跑出太远，但心里有了个明确的目标，那就是不断冲级、冲级。只要级别高了，就不会轻易被别人当作发泄的靶子。

正在打个半兽人，有个赤裸的人出现在视野边角，名字是鲜红的。早听说红名人都是杀人惯犯，何况他的名字叫“魔头”。

我希望尽快把半兽人打死，结束战斗，这样就可以撒腿跑掉，然而低准确率攻击往往不如人意。红名魔头靠近了我，举起了他的木剑……三下两下打倒了半兽人。

我放下心来，一边上下打量他，一边说：“谢谢。”

他也在打量我。问：“几级了？”

“五。”我如实回答。

“那很快就可以练治愈术了，去过比奇么？可以买书了。”

“我现在还不配，路上跑的时候会伤血，还有很多怪。”

“不怕的，我们组吧。一路杀过去，很快就到7级了。”

我有些羞愧自己的白痴，这回终于鼓起勇气不耻下问：“什么是‘组’？”

他狂晕！知道我是第一次玩之后，费了不少功夫才说清楚，“组”就是“组队”的意思，有了队友后可以分享经验和怪物爆出的钱物，操作步骤就是点击聊天框上面的小按键，图案是人头的那个，输入伙伴名字就成了。

一起打了一会，经验果然涨得快多了。他显然还不满意，让我等等，另外密^④了他的几个朋友，清一色小布衣，之后一

行五人，由魔头领路，浩浩荡荡杀向比奇大城（游戏地图里的比奇省有三个定居点：银杏山谷、边界小村以及省中心的比奇大城）。一路上，只要爆了东西，都由魔头拣起来，他是老大。

这是我第一次和人组队练级，功力突飞猛进，感觉真爽。初期能爆的最贵重物品就是魔法头盔，每次爆头盔，魔头总在大笑之后转给我，余人只取药品。

很快杀进了比齐大城。在魔头的指引下，我到技能书店买了治愈书，可以帮伙伴加血了。从此，他们不让我动手打怪物，只负责当护士++。

这些最初的伙伴，如今只有法师雾里看花还在同一个服务器上练他的号，余人都离开了。至于魔头，后来还遇见过两次。他在十区是30级战士，曾经想让我转去那里以便带我，可后来他被盗了号，这邀请也就不了了之。巧的是当我成了35级的带狗道士后，他也曾想到这十三区，让我带他，可就在答应他的当天，我也被盗了号，爽约了。或许这也算是命运吧。

头一次从安静偏僻的新人村进入省会大城，感觉真和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一样，觉得什么都好看，连阳光都特别灿烂。之前因为伙伴们忙于升级，没容我细细端详这个城市，和他们分手后，我才得以重新打量城里的事物和人群。

城里的建筑大多都有楼梯，飞檐斗拱，红柱黑瓦，不像新人村里尽是平房茅屋。新人村的角色无论是什么职业，大家都手拿木剑，笨拙地砍着小鸡小鹿，清一色都穿相同的服饰——女的是红上衣蓝裙子，还和村妇一样扎着头巾，男的穿白短褂，黑裤子，连腰带都不系，怎么看总觉得一个个腆着肚子，傻乎乎的。

大城就不一样了，法师穿着庄重的黑色长袍，动不动使出个叫不上名的厉害招数。道士们一身斯文的白色道袍，连带舞

动兵器的姿势都显得俊雅脱俗。武士除了绿色的盔甲，还有长长的披风，跑动时随他们的步履左右摇动，虎虎生威。

看着这些练出道儿来的前辈，油然而生敬慕。

城中间的开阔地上站立着一大群人，上空不断现出硕大的“防”和“魔”^⑥的字样，阵势好生壮观。随着重重叠叠的大字不断变化交替，如礼花般绽放在头顶，我心情也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。

我不知道那是道士们在练自己的必修术，还当那伙人正在整装待发，要去遥远的什么地方和大怪物决战呢。瞅得心痒，直想跟着他们一起去长见识，大干一场，又生怕大侠们会嫌弃我低微的级别，轰赶我离开“队伍”。

我小心翼翼地和他们周边走来走去，察言观色，渐渐缩短距离，混迹其中。只等大队开拔，自己好尾随在后，看个究竟。

等了大半天，也没见他们有出发的迹象，却意外发现随着那“防”字礼花的闪现，自己的屏幕上不停出现“防御力增加XXX秒”的信息。

“平白能提高防御力，还有这样的好事？不知真的假的。”我快速跑到一边找小鹿试刀，果然效果灵验。想当初鹿角都能对我造成致命的伤害，这会小鹿们发力使劲拱来，只当挠痒痒呢。

这个发现把我乐坏了，当下不断地跑回人群，蹭那些礼花的便宜，之后又飞跑出城门，去城墙边单挑蜘蛛。反反复复，乐此不疲。

要知道过去我见着它们张牙舞爪，可只有远远躲开的份哦！

这期间只有一件事情让我郁闷，每当我跑进这群人所站的区域时，周围的人都表现得很友善。甚至有好心人发现我受伤了，还会主动给我医疗几下。可一旦我离开了人群，时不时会

有人打我。他们无视我打出的一连串问号，穷凶极恶地追砍不止。若我没被弄死，及时钻回人堆，这类人还会挥舞着兵器冲我叫：“垃圾，出来！”

起先我以为打我的人 是城里的地痞流氓，专门挑新手欺负，猜他们是碍于这圈子“大侠们”人多势众，怕犯众怒才不继续骚扰我。

这个错觉持续了很久，直到我在外再度无端被人殴打，发现此人便是先前那些“大侠们”之中的一个，方才恍然大悟：大城市和小村子一样，没有专门的侠客组织，也没有职业流氓的组织，挨打或者没挨打，全看我是否处在安全区。

最无聊的混混，也不会对安全区里的布衣动手，我没挨打的全部原因，只为所处位置令他们攻击无效而已。

明白到这点时，我的心都凉了。初次领略大城风光的新鲜感一扫而光。明媚的阳光下，依然是危险的世界。即便是人群，也不能带来保护，除了安全区，所有能让我获得安全感的，唯有“升级”二字。

终于到了11级，换上了浅蓝色的旗袍，这时才发现升级的速度已经明显减慢了。好在换装便可换一回心情，我除了机械地重复打怪外，另外给自己找了新任务解闷。

学会了治愈术后，我一直把用以升级的怪物目标锁定为食人花和蜘蛛。这两者可以提供制作毒药的道具。因为14级要学“施毒术”，没大量的毒药是练不成的。我不停地杀怪，挖食人花的叶子、果实和毒蜘蛛的牙齿，以便届时节省买毒药的。到12级时，仓库里已经满满存了近30包灰色毒药。

盆满钵满后，多余的毒药还可以出卖，大包小包都有。只要有人求购，总能卖出好价钱。当时的黑市价虽然便宜，一小包也可赚上3000呢！练级累了，站在药店门口帮人超负重^①，

或者当会儿毒贩子继续赚钱，成了我休闲的主要节目。

这天，我正在仓库保管新炼的毒药，忽然听见有人在叫：“清风听雨行会收人，入的来老兵！找刀手2002和紫刹使者！”

好奇，便向紫刹使者打听：“老兵是什么？”这么愚蠢的问题，很多人都懒得回答，但这掌门很和气地给了坐标。最后打了个“：)”如此我便对这掌门人产生了好感，爱屋及乌地对行会也有了好感，立即有了入伙的企图。当我问他：“我才12级，收么？”他依然微笑，然后耐心告诉了我所有入会的步骤。

有了行会就有了归属。从这天起，除了练级外，我也有了聊天的空间。时不时向会里汇报个人的情况，升级啦，被杀啦，什么都不拉。见人家作出狂笑或者狂晕的反应，我就说不出的爽——有人在听我说话呢，我有家了。

在众人的聊天声里升级打怪，倒不寂寞。早听说11级就可以去僵尸洞挖矿挣钱，我还是怕那里的怪太利害，硬是12级后才勇踏雷池。挖矿用具鹤嘴锄须得去毒蛇山谷购买，可我除了比奇的森林，哪里都不认得，见识如同井底之蛙，死活找不到那地方。

这天，掌门刀手在行会聊天大声叫穷，急着办事却没钱坐飞机去盟重省，只能跑过去了。我正好在毒蛇山谷的入口看见他奔过身边，虽然不好意思，仍然厚着脸皮追着他问，毒蛇山谷的武器店在哪里。他楞了一下，随后跑得比兔子还快，一路冲进那地，挥魔杖猛砍那铁匠——找他！又兔子般飞快地消失了

我感激涕零，决定倾家荡产也要资助老大飞机钱，弥补一下方才耽搁他的时间。密他说起这意向，刀手大笑道：“我都快跑到了”。

为了报答一下老大百忙之余的指点之恩，我在行会聊天对他的雷锋行为大加赞赏，估计把他给乐吐血了。

有好人也有坏人，在毒蛇山谷也不太平，又一次被人无端

砍杀。正在危急关头，首任丈夫出现了。

英雄救美是传奇的一大特色，一个叫模特风影的小法师帮了我，把人赶走了，随后便冒出句话来：“做我老婆好么？”

游戏里找丈夫，应该可以随便一些吧，我没多想什么就同意了。随后他一口一声以“老婆”相称，我也不以为意。

从此，只要他上线便会密我。美中不足的是，他太喜欢让人带了，总找熟悉的高级别的朋友带他去猪洞升级，所以很少和我在一起。一次让我和他一起去猪洞五层，找他朋友带，可他忘记了我联盟重省的门都没摸到过，直接就按随机卷飞走了。

我孤零零一个人在荒野狂跑，一路全凭他们告知的坐标来辨认去盟重的路，去土城的路。

到了后来，他们自己也说不清坐标是什么了，只跟我说地图左下角啊，右上角啊，也不想我这几十点血的新人有多可怜，下到猪洞后，找路稍一犹豫便可能被新刷的群猪恶蛆围困堵截，那境地又是何等无助。

我心惊胆战总算跑到了集合的地方，一分钟不到就挂了。带我们的36级女道士想给我加血都来不及。我苦笑着免费回了城，再也不想去了。

不知应该怎样描述对游戏里丈夫的期望，也许和现实一样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经常在一起装备和级别都无所谓，重要的是在一起升级，自力更生，相依为命。按模特风影的打算，最好是尽快让朋友带过16级，学会雷电术，这样就能带我在僵尸洞混了。然而一堆人和高级玩家组队，分得的经验其实不多，结果还是我比他先到了16级。

他喜欢盟重，喜欢和那些高级朋友在一起，喜欢可以随意借上几十万的舒适，我却喜欢比奇，喜欢独自练级的成就，喜欢一锄头一锄头挖矿积攒结婚的费用。

据说结婚要30万才行，没攒到前，我从来不买随机，也不

买地牢卷。跑进跑出多了，正好熟悉地图。通常练级是需要买药的，至少该买点蓝。我也不买，当打怪打到没魔法力储备时，我便挖矿，等蓝色魔法球自动恢复了，再继续一边医疗一边打怪。

一次在僵尸洞呆的太久了，衣服和武器的持久都掉光了。他和朋友赶来救我时，发现我赤身裸体拿着鹤嘴锄在挖矿，问我挖那个做什么，我说要攒结婚钱。他们两个不由大笑，我心里奇怪，这有什么不对呢？

不能说他对我不好，知道我要炼施毒术，他便让朋友用毒药外挂给我买了不少毒药，知道我不喜欢PK[®]，他当我面也就从来先对人动手。如果有人对我动手，他会和人拼命，一边打一边骂：“你要不要脸，砍她做什么，她才12级啊！”

可总觉得缺了点什么，是什么呢？肯定不是钱。

自从能挖矿后，我从业余毒贩子转成了职业矿工，毒蛇山谷的小村庄成了我的常驻地。那里距离两个僵尸洞都很近，卖矿方便。

一次有个法师在药店门口杀了另一个叫 Firebomer 的法师，超级蓝药爆了一地。看人平空遭人洗劫，心中大恸。（由于两个热心的掌门都是法师，丈夫也是法师，我对法师很有亲近之意。）

我站在那法师的尸体边默哀，问：“你怎么被人杀了？”他躺在地上无奈地说：“杀就杀了吧，反正他在这里爆我，也有人在别处杀他。”

我起了恻隐之心。赶紧回仓库，拿了块纯度14的金矿，在安全区给他加了血后，将金矿交给他：“这个可以卖钱，最多有叫卖到10万的，你去卖了吧，算是弥补一下刚才的损失。法师升级很花钱的，我知道。”

Firebomer深为感动，也许陌不相识的人从没对他这么友善过吧。当即要带我去沃玛寺庙升级。可惜我都没跑到二层，便挂在途中了。他看着我被沃玛围杀，爱莫能助，只能遗憾地对我尸体说声对不起。我苦笑，都是自己笨啦，被带的记录糟糕透顶——没一次能活着回来的。

说来有些难以解释，级别低的时候，每当有依靠的人，我死得贼快，而当我独自面对怪物时，孤兵作战，只要没旁人偷袭，只要没卡机，反而从来没挂过。

还是那个沃玛寺庙，有一回看见个叫龙46的道士，连人带骷髅被一群沃玛围攻致死，掉了一地药水，我便来劲了。那么多药和符，该值多少钱哪！没说的，怎么着也要帮他帮他把东西捡回来。

我在凶手沃玛群里穿行，将他们引成了一团，随后在狭窄的通道来回游走。沃玛群被我引到东，引到西，浩浩荡荡来回巡礼似的。自己呢，每路过一次那地方就趁机捡起些药来，直到有带神兽的道士路过才脱困。

这样艰难的环境，那些东西也叫我捡回了七八成，统统还给那倒霉的道士了。结果呢，他提出带我（总是别人要求带我，嘻嘻），再结果呢，我就挂了，哈哈。

这之后，很长时间我没去过沃玛寺庙。那里不适合小道士独自练级。

那段时间，Firebomer是除模特风影外，密我次数最多的人。我经常和他在毒蛇山谷一起挖矿，一起打怪。说起来是他带我，可有一次他没蓝了，还差1%的经验便可以升24级，于是刷了僵尸后就靠我猛砍顶着，也算带了他一回。

说起僵尸洞，不可不提尸王殿。比奇僵尸洞的废矿东部成年累月被许多人霸占着，经常发生清场事件，占点为时最长的

便是沙巴克成员（简称沙狗），也最是人多势众。

第一次去是两个老大应帮众要求，组织了十来个人去打书，结果由于法师天然的弱点，和沙巴克成员大战之后，我方大败而归。满眼闪电、横飞的卫生纸^⑨和烈火刀光之中，两个老大只有开了盾不停躲闪的份，最多放些火墙，只要稍作停顿去反抗便有被围困秒杀之虞。

我的级别太低，除了给会里的人加血，偷空给敌人下个毒什么的，别的一概不会，纯属骚扰。毋庸多言，级别低又不肯买随机，挂是正常的，不挂就不正常。连挂了3回，免费回了毒蛇山谷，一想到会里好多人还在辛苦血战，我一路又颠颠赶过去，继续骚扰。

这次打架后，老大深刻反省，觉得应该号召全体会员努力冲级，提高行会实力。同时又给参战的每人象征性地发了1万块药钱。

当大家排队等候赏钱时，我暗自把块纯度19的黑铁矿石揣在了兜里。刀手一开交易窗，我便把黑铁塞了进去。

“你干什么啊？我发你钱，不要给我黑铁，拿回去。”

“你穷啊，连飞机钱都没啦，又要发药钱，那还不破产么？”

“这黑铁纯度高，可以卖个好价钱呢，你自己留着吧。”

“对啊，一人一万，正好10万，这黑铁值10万。”

刀手又好气又好笑，从没见过帮众执意给老大补贴的。这才对我这不起眼的小不点另眼相看，决定合适的时候多给点照顾，破例带我升级。

领我进了僵尸洞，看我跑得毫不犹豫的样子，刀手不由嘿嘿冷笑：“你不是第一次玩吧？怎么对路很熟的样子。你大号^⑩叫什么？”我说我的确是新人，只是会认坐标罢了。心里想，挖了那么多日子的矿，又都是跑进来跑出去的，不熟才怪。

到了地方，刀手大展威风，随手电了几个僵尸，忽然挠

头：“这样太废药了，等我10分钟，我去盟重招点宝宝^①来。”

这一等就是一小时，黄花菜都凉了。

刀手再次出现时，已经带了5个黑糊糊的恶蛆，轮胎一样滚滚而来。那就是他说的“宝宝”了。碰巧会里有人在僵尸洞要人帮忙，叫两个老大一起赶过去。我也跟去那地方瞧热闹。

刀手和紫刹使者跑到事发地点，会里的战士也在行会聊天得知这一信息，巴巴跑来助阵，却发现没什么打斗。道士大彤888说了事发的经过，原来是场误会。

一时间高手云集，我的胆子壮了不少，众人离开后，看刀手和英雄武士他们还在身侧，自己开始闲不住，对周围的僵尸下毒。一来引怪好让刀手多快好省，二来顺便练毒术。谁知道就在僵尸围拢的时候，那两大靠山突然齐齐掉线。5个活蹦乱跳的蛆虫卫士顿时变作肉泥。

我傻了眼，面对成群的僵尸逼近，心想这下没救了：没隐身，没跟班骷髅，没随机没地牢……

我咬着牙跟僵尸拼，眼看血要见底了。正在绝望之际，一道隐身符打在我身上，医疗的光环不断环绕在我头顶。僵尸们失去了目标，尽都定住了。原来是碰巧路过的大彤及时清理了僵尸群，救了我一命。

“你怎么一个人打这群啊？”

“刀手说带我呢，可他忽然就掉了。”

说话间刀手重现，对着地上的肉泥呜呜大哭。

“要不还是你来带她吧，我这网络不稳定。”刀手自觉不称取得紧。

“好的，”大彤一口答应了，转向我，“你跟我走吧。”

当时不知道，这一走便走到了今天。

①NPC：服务器设定的人物，非玩家。

② 外挂：外挂是开发商以外的人制作的软件，帮助玩家完成一些机械的或是复杂的动作，以提高游戏的速度或玩家的操作能力。在游戏中，人物之间相遇会被阻挡，但使用要人外挂程序后，可以忽视对方存在，直接绕到他后方去。

卷书：一种游戏道具，分许多种，各有其功能，有逃离战场的，有瞬间转移的，也有攻击性的，使用有次数限制。

密：密语传呼的意思，类似千里传音。

++：加血、补血的意思，为便于输入，一般玩家选择用“+”号代替。类似的还有“=”号，意、音同“等”。

⑥“防”：为神圣战甲术，暂时提高防御力；“魔”：为幽灵盾，暂时提高魔法防御，两者都是道士的必修武功。

⑦超负重：游戏里每个人的包袱负重都有极限，超出范围后无法继续捡取物品，也无法购买药品放进包袱，只有交易时方可超越额定负重极限。许多练级者为了节省往返购药的时间，经常需要一次性购买超出负重范围的大量药物，这时候他们通常会要求别人购药，将之用交易的方式帮他收进包袱，这一行为便是“超负重”，也叫“超药”。通常超药方会给帮忙购药的人高于药品价格的货款，权当小费。帮忙的人当然也可拒绝小费，按实价卖给对方，换取一声感谢，满足一下当上活雷锋的虚荣心。

⑧ PK：玩家之间对杀之意，英文 player kill 的缩写。

⑨ 卫生纸：护身符的别称，道士法术用品，纸色金黄，如马粪手纸。

⑩ 大号：玩家一般有一个主要身份，这就是大号。但玩家往往不止一个身份，相对于主要身份的就是小号。

⑪ 宝宝：是由玩家养的，但由电脑控制格斗过程的宠物。可以由战斗升级，会帮助主人攻击对手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我期待地大形，不过有个条件，我要重新投胎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
我期待地大形，不过有个条件，我要重新投胎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从0级开始，我得重新做人，重新开始。



第二章

为了出嫁而重生

我下了决心，作了一个匪夷所思的选择。我想嫁给大形，
不过有个条件。我要重新投胎，从0级开始。一分钟后，
我以女道士古风阁的身份，又一次站在新人村的安全区，布
衣木剑，外加一个小花瓶子和蜡烛。我打着稻草人，重新投胎。
看起来是个闺蜜的开始，但从第二天起，我再也没见过大形。传香
里所有的玩家在级别低的时候都受过气，也有过“将来老子一定要
找回面子”这样的决心。然而，不晓得是不是人，也是感动的感觉。